

養子女姓氏約定（變更）書

立約定書人之養子女_____（姓名）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養子女

從養父_____姓 從養母_____姓 維持原姓

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2 項規定，約定變更養子女

從養父_____姓 從養母_____姓 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願變更

從養父_____姓 從養母_____姓 為_____（姓名）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養父/母：（簽章） 生父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養母/父：（簽章） 生母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養子（女）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(變更)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 1078 條規定：

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